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堃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元萍

被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4年度壠小字第1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另因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規定，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

01 是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非當然違背法令，如上訴人
02 就小額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訴狀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
03 捨證據不當為由，泛指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未具
04 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其
05 上訴即非合法。又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式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不合法，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
07 回之，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
08 4條第1項規定自明。

09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過往於其他採購案中，均係收
10 到相同記載方式的證明文件，被上訴人均能完成驗收及付
11 款，被上訴人於本件採購案中一反過去交易慣習，改採不同
12 驗收標準，似有民法第148條違反誠信原則之虞，原判決就
13 此部分並未詳為審酌認定，已有不公，且據此認定被上訴人
14 逾期共164日，超過履約期限之百分之20，屬情節重大之情
15 形，顯與事實不符，原判決認被上訴人解除契約為有理由，
16 亦有可議；且證人孫隆保已證稱上訴人所提供之資料已符合
17 驗收之標準，被上訴人應得完成驗收程序，被上訴人拒絕驗
18 收應無理由。且本件採購案有爭議部分僅占全部採購項目的
19 25%，有超過75%的商品是完全符合被上訴人於採購契約的
20 要求的，此亦為原判決所肯認，原判決卻仍准予被上訴人就
21 全部採購的商品，均解除契約，亦有判決違法之情。原判決
22 准予被上訴人全部解除契約，同意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懲
23 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誠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
24 人有所不服，依法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主
25 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6,527
26 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7 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28 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9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三、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31 核其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其真意無非係在爭執原審調

01 查證據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後，如何解釋系爭契約、協議書之
02 內容及系爭契約得否合法解除等情，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
03 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上訴
04 人已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反法令之內容，及依訴訟資料
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
06 情形。是上訴人前揭主張，自均非對於小額訴訟一審判決適
07 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
08 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
09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10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11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
12 規定甚明。本件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3 併予確定。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
19 法 官 潘曉萱
20 法 官 江碧珊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林冠諭